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6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即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5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钱美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